

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各年級每週學習節數分配表

學習領域		年級	十二年國教			九年一貫		
			一 (108 課綱)	二 (108 課綱)	三 (108 課綱)	四	五	六
部定課程節數			20	20	25	25	27	27
語文	本國 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6	6
	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
		英語文	--	--	1	1	1	1
數學			4	4	4	3	4	4
生活 課程	社會		6	6	3	3	3	3
	自然科學/ 自然與生活科技				3	3	3	3
	藝術/藝術與人文				3	3	3	3
	綜合活動				2	3	3	3
健康與體育			3	3	3	3	3	3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0	20	25	25	27	27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總節數				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		主題	2	2	3	3	4	4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
其他類課程			1	1	1	1	1	1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3	3	4	4	5	5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
	學校實際節數		23	23	29	29	32	32

註 1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教育實驗課程、自主學習等之節數請無須列入本表中。

註 2：生活課程節數：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及融入綜合活動領域。

註 3：彈性學習課程分配：請填科目。

註 4：跨階段彈性開課須說明，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。

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規範一覽表

依據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領域節數百分比：

- a. 語文學習領域佔學習節數之 20%~30%。但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
- b. 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~15%。
- c.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，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安排各週知學習節數。
- d. 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，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。
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語文 (含本土語言 1 節)	本國語文 (4-6 節)		本國語文、英語 (5-7 節)		本國語文、英語 (6-8 節)	
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體育 (2-3 節)		健康與體育 (3 節)		健康與體育 (3-4 節)	
數學	數學 (2-3 節)		數學 (3 節)		數學 (3-4 節)	
社會	生活 (6-9 節)		社會 (3 節)		社會 (3-4 節)	
藝術與人文			藝術與人文 (3 節)		藝術與人文 (3-4 節)	
自然與生活 科技			自然與生活科技 (3 節)		自然與生活科技 (3-4 節)	
綜合活動	綜合活動 (2-3 節)		綜合活動 (3 節)		綜合活動 (3-4 節)	
彈性課程節數	2-4		3-6		3-6	
領域學習節數	20		25		27	
學習總節數	22-24		28-31		30-33	